

毒贩申诉喊冤
反被查出漏罪

孙风娟

警方抓获徐末时,他正经营着一家餐馆。餐馆是他和朋友合伙开的,但朋友并不知道这个合伙人还有另一层身份——毒贩。

2016年,因贩卖毒品,徐末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下称“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然而,徐末并不认罪。一审判决后,他不断上诉、喊冤、申诉,案件也从2016年走到了2025年。

最高检收到毒犯申诉书

2021年10月,在监狱服刑的徐末将一纸申诉书递交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称自己没有参与贩卖毒品。经过审查,这份申诉材料最终被转交至云南省检察院毒品犯罪检察部作进一步处理。

“2016年,徐末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后,就提出了上诉。同年,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后,他就以原判定量刑刑的证据不实、不充分为由,不断申诉。”云南省检察院毒品犯罪检察部检察官洪萍告诉记者,收到最高检转来的申诉材料后,他们调阅卷宗对该案进行了全面审查。

经过审查,云南省检察院认为此案证据确实、充分,徐末不构成犯罪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已驳回其申诉,审查结案。但是,这一次审查让检察官有了新发现:该案很可能存在漏罪和漏犯。

该院将漏罪漏犯线索移送大理州检察院,建议其启动监督程序,对存在的问题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并根据补充侦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彼时的徐末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这份申诉材料非但没有使他减轻罪行,还牵出了之前未被发现的其他犯罪事实。而细数这些犯罪事实,还要从2010年说起。

“我是来买车的,不是贩毒的”

2010年11月,云南省祥云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破获一起贩毒案件,马行书等人落网。

经查,2010年11月初,马行书找到孙砚起,说徐末和谢旦联系他,有一个买家要购买甲基苯丙胺片剂,希望孙砚起和他一起到境外把毒品带回来,孙砚起答应了。随后,孙砚起和马行书等人驾车前往

边境购买毒品。

到边境后,马行书将2万元定金交给对方,对方给了他一些样品,双方商定等货款到位后再发货。带着样品,马行书等人回到了祥云。碰面后,谢旦得知马行书只带回了样品,赶紧告诉徐末。徐末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催促谢旦离开,但为时已晚。

当天,警方将马行书、孙砚起、徐末、谢旦等9人抓获。后经讯问,警方得知梁墨升曾伙同马行书等人贩卖过毒品,于是,又将梁墨升抓获归案。

马行书归案后很快交代了罪行。同时,他还一并交代了此前的两次毒品交易:

2010年9月,马行书、徐隶飞、孙砚起、梁墨升一起前往边境购买海洛因。回来后,马行书、徐隶飞将重约420克的海洛因交由徐末、谢旦等人贩卖。同年10月,马行书、徐隶飞、梁墨升等人再次前往边境购买海洛因,并将重约680克的海洛因交由徐末、谢旦等人贩卖。

然而,徐末只承认认识马行书,矢口否认参与贩毒。当被问及为什么会随身携带大额现金时,徐末更是言之凿凿,“现金是用来买车的。”

因为涉案毒品实物均未查获,徐末又始终不供认犯罪,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他参与贩卖毒品,所以检察机关没有将其批捕。同样没有被批捕的,还有谢旦和梁墨升。

2011年8月,马行书、徐隶飞、孙砚起等人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不等。梁墨升虽然在此案中未被批捕,却因参与其他毒品犯罪,于2011年12月被法院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谢旦也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只有徐末,此后数年,一直不见踪影。直到2015年,四川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贩卖毒品案件时,徐末的身影才再次出现。

2015年5月26日,徐末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徐末依旧不认罪,还是坚称当年是去买车,没有参与贩卖毒品。然而,根据证人证言以及同案犯供述,加之通话记录、活动轨迹等客观性证据,证实徐末没有任何买车的迹象。

经大理州检察院提起公诉,2016年4月,法院对徐末2010年的贩毒行为,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徐末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6年8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本以为该案至此落下帷幕,没想到,2021年,徐末的一纸申诉书,又将该案翻了出来。

餐馆老板有“副业”

“在办理徐末贩卖毒品申诉案件时,我们发现该案很可能遗漏了徐末其他的毒品犯罪事实,以及其他重大毒品犯罪的漏犯。”洪萍告诉记者。

原来,在消失的几年里,徐末已经成为一家餐馆的老板。但背地里,他仍参与贩毒。

2015年5月,王一武、刘再文(均已判决)联系到了徐末,问能否找到海洛因。徐末很快答复,双方在约定的地点进行了交易。王一武和刘再文在交易完毕返程途中被警方抓获。到案后,王一武和刘再文都供述,海洛因是从徐末处购买的,交易地点就在徐末经营的餐馆附近。

“当年在办理马行书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时,由于对定罪证据的认识有分歧,谢旦和梁墨升未被迫责。但我们审查后认为,谢、梁二人很可能都参与了毒品交易。”洪萍告诉记者,审查发现,谢旦曾供述开车送他人去验毒,梁墨升也承认自己曾购买、运输过毒品,这些证据都表明,二人很可能是遗漏的犯罪嫌疑人。

在发现可能存在的漏罪漏犯线索后,云南省检察院将该线索转至大理州检察院,会同该院依法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开展追诉工作。

然而,谢旦和梁墨升对2010年的犯罪行为并不认罪。谢旦辩解,是徐末安排他开车送人到马行书家里,自己只是照办,并不知道他们在贩卖毒品,且否认两次协助徐末贩卖毒品。梁墨升辩解,他到边境是去运水泥的,不是运毒品的。

犯罪事实已经过去多年,涉案毒品实物均未查获,徐末、谢旦、梁墨升三人又始终不供认犯罪,案件办理陷入困局。

面对复杂局面,办案干警反复核查涉案人员的多份言词证据,补充完善辨认笔录,同时系统梳理通话记录、活动轨迹等客观性证据,结合已判决案件的裁判依据,构建起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

“虽然谢旦否认参与贩毒,但该案被告人之间的多次毒品交易,都是在谢旦家进行的。加上同案人的供述、抓获经过、通话记录,现场查获的甲基苯丙胺片剂等证据,足以认定谢旦参与贩卖毒品的事实。”该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杨兴梅告诉记者。

同样,梁墨升辩解其没有参与毒品交易的行为亦站不住脚。证据显示,同案人的供述与梁墨升的供述在共同出资购买毒品、运输毒品等细节上高度一致,梁墨升的手机信号还和马行书的手机信号在购买毒品地点附近的同一基站漫游,二人还曾有过多次通话记录。这些证据也足以认定梁墨升参与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

另一边,面对2015年的犯罪事实,徐末也不认罪。“他们(指王、刘二人)来我餐馆找过我,但我没有卖海洛因给他们。”

“在案证据显示,王一武在购买毒品之前和当日,均和徐末有过多次通话记录。购买毒品次日凌晨,王一武和刘再文在返回四川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王一武再次联系徐末,向徐末通报。”杨兴梅告诉记者,二人之间的通话记录以及活动轨迹都客观印证了双方之间交易毒品的事实成立,现有证据足以指控徐末将毒品贩卖给王一武和刘再文的犯罪事实。

依法追捕漏犯、追诉漏罪

纵使过去这么多年,该来的总是会来。

2024年12月,大理州检察院以谢旦犯贩卖毒品罪,梁墨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1月,该院以徐末犯贩卖毒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2月,大理州中级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依法判处梁墨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谢旦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万元。宣判后,谢旦、梁墨升均未上诉。

3月,大理州中级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徐末无期徒刑,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徐末不服,提出上诉。日前,云南省高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延伸阅读

滞后规则不改,儿童机票优惠初衷难以真正实现

法眼观察

□张子璇

暑假期间,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外出旅行。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2岁至12岁儿童乘坐飞机可以享受机票、燃油费半价,且免收机场建设费。但有家长在实际操作中发现,购买的儿童机票反而比成人机票价格更高(据8月27日央视新闻)。

本是儿童专属的优惠机票,怎么在实际操作中却落得比成人机票还贵?略作了解便知,这一现象的背后,原来是定价规则与市场发展的严重脱节。当前,不少航空公司儿童机票的定价规则,沿用的还是1996年出台的《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中“儿童按成人全价票的50%购票”的规定。

如今近三十年过去了,随着民航市场竞争加剧,在淡季或提前购票时,航空公司经常推出4折、3折甚至折扣更低的成人机票。但受制于上

述规则中关于儿童机票的规定,儿童机票反而无法享受到成人机票的优惠力度。

一边是儿童机票按成人全价票5折定价的固定规则,一边是成人机票低于5折的市场现实,儿童机票价格“倒挂”的奇葩现象不仅不符合消费者的普遍认知,更与规则设立之初衷相去甚远。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法律所强调的“优惠”,重点肯定是费用减免的实惠,而非纸面上的优待、形式上的折扣。可如今,滞后的定价规则让优惠变了味,儿童反倒要支付更多费用去“享受”所谓的优惠,这显然不是法律想要实现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效果。

规则不该是一成不变的,而应当与时俱进。当一项制度明显与现实脱节,无法实现设立目标时,调整优化势在必行。事实上,相关领域已有成功的先例——铁路运输中儿童票的定价标准,就从过去单一依据身高改为现在将年龄与身高相结合,更加科

学、合理、公平。

航空领域虽然票价体系复杂,但解决价格“倒挂”问题并非无计可施。比如,可打破“绑定成人全价票”的定价规则,将儿童票与成人实时折扣票挂钩;或者设立儿童专属优惠舱位,实行“一口价”管理,让家长无需对比计算,直接享受明确优惠。此外,在购票平台上,也需要明确告知优惠信息,标注儿童优惠选项,避免家长因“不知情”错失实惠。这些举措,目的都是不让规则卡在滞后的框架里,回归优惠初衷。

一张儿童机票,牵动着千万个家庭的出行体验,更检验着社会的温度与政策的诚意。公共交通中的儿童优惠政策,从来不该是纸面福利,而应是国家对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视,是给儿童可兑现的爱护承诺。不能让滞后的规则成为落实儿童机票优惠政策的“拦路虎”,更不能让法律的善意在现实中“走了样”。期待相关部门和航空公司共同研究更合理的定价模式,让儿童机票优惠真正达至规则设立优惠的初衷,更好体现对儿童的关爱与权益保障。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西安八办”:通向延安的红色桥梁

□刘阳

在古朴厚重的西安古城墙内,坐落着一处幽静雅致的建筑群,像一位安详的老人一样注视着这座千年古城的日新月异,回忆着那些激情澎湃的峥嵘岁月。这里是全国15个八路军、新四军办事处中成立最早、坚持时间最长、影响最大的办事机构——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下称“西安八办”),系中国共产党于1936年至1946年在国民党管辖区西安所设立。中共中央曾在这里先后设立了秘密交通站、红军联络处和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驻陕办事处。

“西安八办”是最便捷的国共联络点。1935年10月,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当时医疗器械和药品十分缺乏,周恩来指派在张学良身边工作的我党联络代表刘鼎,在西安设立秘密交通站。因七贤庄距火车站较近,刘鼎考虑到运输物资方便,便租赁了下来,在德国牙医博士冯海伯牙科诊所的掩护下,开始了为延安采买、转运医疗器械和通信器材的工作,这里成为中共中央的秘密交通站。也是在这里,中共中央的声音通过地下电台,被传播到全国各地。

“西安八办”是最早设立的红军办事处。1937年2月6日,“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周恩来等迁入七贤庄一号院,成立“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办事处”。后更名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历经土地革命战争末期、全面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初期。1959年,西安市政府修复了旧址,建立了“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作为进出陕甘宁边区的首站,“西安八办”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协助成千上万的进步青年与国际友人走向延安,走向抗日前线。据统计,共组织输送2万多名爱国青年奔赴延安走上革命道路,七贤庄也被大家誉为红色桥梁。在物资极度匮乏的战争年代,这里也是向陕甘宁边区和抗战前线,领取、采买、输送抗战物资的“红色兵站”。

我既是一名检察干警,也是一名革命三代。我的爷爷、外公及父母,都为祖国解放和国防事业奉献了毕生力量。在他们的教导下,红色基因早已根植于我心。我弱冠从戎,入伍11年后转业到西安市检察院工作,从军人后代到检察干警,改变的是身份,不变的是先辈精神的赓续,是红色血脉的流淌。

保护红色资源,保护的是无数革命先烈奋斗而来的最宝贵的精神财富;维护军人地位和权益,维护的是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基石。近年来,西安市检察院在保护红色资源和维护军人权益等工作上充分发挥职能,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监督工作。我印象最深的是临潼区检察院获知辖区有一座革命烈士的孤坟在山沟里躺了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及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

48年,征得家属同意后,在各方协调努力下,最终将烈士的“英魂”迁移至西安烈士陵园,让烈士精神永远激励后人。

如今烽火远去,但“西安八办”的那段革命历史,跨越时间,依然闪耀着红色光芒。据统计,这里已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近千万人次,成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课堂。

当我再次走进西安市北新街七贤庄,踏过青石砖路,感受着革命年代的严肃清简;穿过长廊展厅,一件件展品,静默地讲述着“西安八办”的历史。打通历史与现实的精神脉络,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的历史时刻,那段共产党人代代薪火相传的故事,滋养着一代又一代新生共产党人的成长。

(作者系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处长)

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